

前湾新区十二塘横江东段及支流水质提升项目（施工）招标文件预公示

一.招标条件

前湾新区十二塘横江东段及支流水质提升项目已由宁波前湾新区发展和改革局以2503-330252-04-01-111792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杭州湾新区海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杭州湾新区海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4312.9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4100.83万元，建设规模：包括水体增氧项目、微生物群落构建项目、水生动植物群落修复项目、生态透水坝项目和AI高性能研判系统开发与应用项目。建设地点：宁波前湾新区，南起十一塘江，北至十二塘江，西起兴慈四路，东至四灶浦江。

2.2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及合同约定工程运维工作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2.3工期：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所有工程内容并正式投入运行，运行维护期以正式运行为起点（二年）。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前湾新区十二塘横江东段及支流水质提升项目（施工）

（一）投标人：

3.1 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3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三）其他：

3.4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波杭州湾新区海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前湾新区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电话：0574-8237522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布政巷16号科创大厦11楼1102

联 系 人：胡剑波、钟文俏、魏小娥

联系电话：0574-83890350

电子邮件：/

